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白俄罗斯共和国 2

* CAC/COSP/IRG/2018/1。

请回收

二. 内容提要

白俄罗斯共和国

1. 导言：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白俄罗斯共和国通过其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 20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44 号法令批准了《公约》。白俄罗斯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根据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所加入国际条约的第 421 号法令第 33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的各项国际条约的条款是该国现行立法的一部分；除国际条约规定需通过（颁布）国内法律来适用的条款外，此类条款可直接适用；白俄罗斯共和国通过立法表示同意遵守有关国际条约，则条约条款生效。

与打击腐败有关的主要立法案文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诸如《反腐败法》（2015 年第 305 号法令）、关于采取措施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165 号法令（2014 年）、《警察行动法》（2015 年第 307 号法令）和《公务员法》（2003 年第 204 号法令）之类专门法规。

白俄罗斯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制度体系包括承担反腐败职责的机构和机关，即检察长办公室、内政部和国家安全局，以及参与打击腐败的机构，如国家审计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门和调查委员会。

在白俄罗斯，引渡和刑事诉讼相关国际合作按照国际条约和《刑事诉讼法》第十五节进行。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4 条第 4 款对下述几类官员作了界定：

(1) 政府代表：代表院（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会议下院）议员；共和国院（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会议上院）议员；地方议会议员；以及在其权限范围内，有权对下属以外的人发布命令和作出决定的公务员；

(2) 民间社会代表：非公务员，但按照既定程序在履行其维护公共秩序、打击犯罪和司法行政职责方面拥有政府代表同等权力的人员；

(3)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机构、组织或企业（不论所有权形式），或在武装部队或其他军队或单位中长期、临时或经特别授权任职以履行管理、行政、或财务相关职责的人员，或经正式授权的执法人员；

(4) 外国官员、外国议会议员、国际组织官员、国际议会大会成员、国际法

院法官和官员。

“担任要职的官员”（《刑法》第 4 条第 5 款）被理解为：

(1)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代表院主席、共和国院主席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理，以及他们的副职；

(2) 归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议会或政府直接管辖或对其负责的政府机构的主管和副职；

(3) 地方议会、执法或行政机构的主管和副职；

(4) 法官；

(5) 各州、明斯克市、区、市辖区、城镇检察官，区间交通检察官和同级交通检察官，以及他们的副职；

(6) 调查机构主管、负责初步调查的机构主管及副职，以及调查员；

(7) 国家审计、内政、国家安全、边境管制、金融调查、海关和税务机关主管及副职；

(8)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元首工作人员名册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工作人员名册所列其他职位官员。

“长官”（《刑法》第 4 条第 6 款）被理解为具有武装部队成员身份，且由于其正式职务或军衔而有权向下属下达命令并执行这些命令的人员。

此外，根据《公约》第二条，任何在国家机关任职的人员，不论资历如何，均被视为官员。《刑法》第 4 条所载清单不包括《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公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

《刑法》第 431 条对主动贿赂官员作了部分规定。

《刑法》第 431 条未对《公约》第十五条的一些要件（如为了他人或实体的利益，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贿赂）作出规定。

尽管如此，根据《刑法》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8 款，承诺给予或提议给予贿赂被视为行贿犯罪预备行为。《刑法》第 431 条对行贿犯罪预备行为应承担的责任作了规定，因此预备行为同样应承担《刑法》第 13 条规定的行贿本身的责任。

《刑法》第 430 条将受贿定为刑事犯罪。除其它方面外，《刑法》第 430 条第 1 款规定了官员为自身利益或为了与其关系密切者的利益受贿的刑事责任。第 430 条第 2 款将敲诈行为定为一种加重处罚情节。第 430 条未对索贿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但可将此等行为视为受贿犯罪预备行为。第 430 条未涵盖官员为与其关系密切者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而受贿的情况。

此外，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法院全体会议 2003 年 6 月 26 日关于贿赂案件司法惯例的第 6 号决定第 6 段，受贿者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收到有条件的贿赂，其行为构成了受贿未遂。《刑法》第 430 条规定了对此类未遂应承担的责任，因此与《刑法》第 14 条规定的犯罪本身的责任相同。

此外，除官员外，《刑法》第 433 条规定了官员以外的国家机构雇员收受非法报酬应承担的责任。该条款未包涵前段所述要件。值得注意的是，《刑法》中没有条款将给予非法报酬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非物质好处不被视为贿赂。

《刑法》第 432 条将介绍贿赂行为定为一项单独罪行。

根据《刑法》第 4 条第 4 款第 4 项，官员的一般定义包括外国官员、外国议会议员、国际组织官员、国际议会大会成员、国际法院法官和官员。因此，《刑法》第 431 条和第 430 条也对贿赂外国官员的行为作了规定。

根据《刑法》第 4 条第 4 款第 3 项，“官员”一词还包括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机构、组织或企业（不论所有权形式），或在武装部队或其他军队或单位中长期、临时或经特别授权任职以履行管理、行政、或财务相关职责的人员，或经正式授权的执法人员。

因此，《刑法》第 431 条和第 430 条也可适用于私营部门的贿赂，但涵盖的人员范围有限，即在私营部门实体中履行管理或组织职能的人员。

此外，《刑法》第 252 条规定了个人企业主或法律实体的雇员（非官员）通过下列方式行贿受贿的刑事责任，即给予金钱、证券、其他财产或与财产有关的服务，以换取该雇员为了行贿者的利益在履行工作时作为（或故意不作为），且知道该作为或不作为可能会损害企业主或企业主客户的利益。此外，《刑法》第 253 条规定了职业体育竞赛和商业娱乐竞赛参与者和组织者行贿受贿的责任。

白俄罗斯的立法未对影响力交易的刑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可根据《刑法》各条款（关于介绍贿赂行为的第 424、431 和 432 条，以及第 430 条）确定此等责任。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第 235 条将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进行审议的专家指出，并未涵盖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㈡项第 2 目）还使用该财产的要件。

《刑法》关于共谋（第 16 条）、预备（第 13 条）和未遂（第 14 条）的条款规定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㈡项第 2 目所列行为的刑事责任。

在白俄罗斯，任何产生所得的刑事犯罪，包括腐败犯罪，均可被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白俄罗斯的立法未规定《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窝赃（《公约》第二十四条）部分载列于《刑法》第 236 和 405 条。此外，预先承诺对罪犯、实施犯罪所使用的工具或设备、犯罪证据或以犯罪手段获得的物品进行窝藏的人，或预先承诺购买或出售此类物品的人被视为从犯（《刑法》第 16 条）。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210 条规定了通过滥用职权进行贪污的责任。《刑法》第 211 条单独规定了挪用或不当使用受托财产的责任。《刑法》未明确规定财产转移问题。

上述条款以及《刑法》第 212 条（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贪污）也适用于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

《刑法》第 424、425 和 426 条涵盖了滥用职权（《公约》第十九条）。根据这些条款承担责任的一个要件是对公民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或者对国家或公共利益造成大规模损害或严重损害。

《反腐败法》（2015 年第 305 号法令）第 36 条规定公职人员应对其无法解释来源的收入承担民事责任，国家可没收该收入。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㈠项在《刑法》第 404 条和第 394 条得到了体现。《刑法》第 404 条涵盖了《公约》该条款所列的大部分要件，包括收买证人，但并未将许诺给予或提议给予不正当好处列为单独要件。《刑法》第 404 条未涵盖干扰提供证据的内容。如果使用暴力强迫证人提供虚假证言，根据《刑法》第 401 条（虚假证言）或第 402 条（证人或受害人拒绝作证或回避提供证言，或鉴定人或口译员拒绝履行职责或回避职责）应承担煽动犯罪的刑事责任；以及在系列犯罪的基础上，则应承担适用的危害生命或健康罪（如谋杀（《刑法》第 139 条）或严重人身伤害罪（《刑法》第 147 条））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 364、365、366、388、389 和 390 条涵盖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㈡项。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民法》的一般条例规定了法人腐败犯罪的民事责任，

但未明确规定对《公约》所确立犯罪的行政责任。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适用的刑法原则，只可追究自然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以组织者、从犯或教唆犯的身份参与犯罪是共犯的构成要件。（《刑法》第 16 条）。

《刑法》第 14 条对“未遂”作了定义。

白俄罗斯还将犯罪预备行为定为犯罪（《刑法》第 13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刑法》第 62 条，法院在对罪犯量刑时适用“个性化”处罚原则，即在量刑时考虑所犯罪行的性质和对公众构成的危险程度、犯罪动机和意图、罪犯的身份、造成危害或损失的性质和程度、犯罪所得、是否存在任何减轻或加重处罚情节，以及在自诉案件中，考虑受害方的意见。

根据《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和议会议员享有豁免权，以及对特定类别官员的刑事诉讼适用特别程序。

总统可因叛国罪或其他严重罪行而被免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代表院议员提议采取该行动，且代表院全体议员的多数投赞成票，则视为通过起诉和开展调查的决定。指控调查由共和国院组织。如果不少于共和国院全体议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和不少于代表院议员三分之二的多数赞成将其撤职，则视为通过总统撤职的决定。

代表院议员和共和国院议员在任职期间，除叛国罪或其他严重罪行以及在犯罪现场被捕外，只有经所属议院事先同意，才可对其进行逮捕或剥夺其人身自由。

《刑事诉讼法》第 49 章规定了适用于下列特定类别官员的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1)担任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元首工作人员名册所列职位的人员；(2)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会议代表院议员和共和国院议员；(3)各州、明斯克市、区、城市、镇或村的议会议员；(4)法官；(5)法院服务期间的非职业法官；(6)检察官、调查机构负责人和调查员。动用特别程序，须由有关机构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同意对此类官员采取强制措施和提起刑事诉讼。

白俄罗斯的立法未规定检察官或调查员提起刑事诉讼的自由裁量权。白俄罗斯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提起刑事诉讼的理由。如确立了任何此类理由，则必须提起刑事诉讼。

《公约》第三十条第四款已通过《刑事诉讼法》第 120-125、129-130 和 132 条予以执行。

《公约》第三十条第五款已通过《刑法》第 90-92 条予以执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1 条，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官员可被停职。

《刑法》第 51 条规定，法院可以作出取消担任特定职位或从事特定活动的资格的处罚。此外，根据《公务员法》（第 204 号法令）第 33 条第 1.10-1 项，有犯罪记录这一事实构成禁止其担任公务员的理由。犯有危害公务利益的重大或特大罪行或涉及官员滥用职权的重大或特大罪行为也构成禁止其担任公务员的理由。（第 33 条第 1.10-2 项）无论该人是否有犯罪记录，后者均可适用。

根据刑法被起诉的官员也可能面临纪律行动。

认罪、真诚忏悔或积极协助犯罪侦查、揭发其他共犯或寻找以犯罪手段获取的财产的行为，都构成从轻处罚情节（《刑法》第 63 条第 1 款第 1-3 项），法院可将罪犯的责任感或其他情况视为从轻处罚情节（《刑法》第 63 条第 2 款）。如有特殊情况大大减轻了犯罪对社会构成的危险，并且考虑到罪犯的品格，法院可对其判处较轻的处罚或低于关条款所规定的最低刑罚的刑罚，或者可决定不判处强制

规定的额外处罚（《刑法》第 70 条第 1 款）。

根据《刑法》第 20 条，任何主动举报犯罪组织或团体并协助揭发此类犯罪组织或团体的犯罪组织或团体参与者（组织者或领导人除外）免于承担下列罪行的刑事责任：参与犯罪组织或团体以及作为该组织或团体的成员所实施的任何罪行（危害生命或健康的重大或特大罪行除外）。

犯罪行为未构成严重危害社会或罪行较轻的初犯，如有下列行为可免除处罚：在犯罪后主动向有关机关自首或积极协助调查案情，对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归还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资产增加所带来的资产，或交出用犯罪手段获得的收入，或在刑事诉讼机构的银行账户中存入相当于所造成损失（伤害）的 50%，但不得少于三十基本单位（《刑法》第 88 条第 1 款）。在《刑法》第 88 条第 1 款和特别条款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实施任何类别犯罪的人可免于承担刑事责任。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审前合作协议的可能性。如果被告符合该协议条款，则处罚的期限或数额不得超过《刑法》有关条款规定的最高刑罚期限或数额的一半（《刑法》第 69 条第 1 款）。

根据《刑法》第 431 条和第 432 条的附注，行贿者和贿赂中间人如在犯罪后主动供认其犯罪行为，则免于承担责任。《刑法》未规定主动供认的时限，可能导致滥用。自动责任豁免可能会给充分评估行贿者的罪行造成困难。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刑事诉讼法》第 8 章规定了对鉴定人、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措施，其中包括不披露身份信息；豁免出庭；不公开庭审和使用技术监视设备；窃听利用通信技术的对话和窃听其他对话；保护个人和保护受保护人的住宅和财产；更改护照数据和替换证件，以及禁止发布信息（《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在不违反《刑事诉讼法》和其他白俄罗斯法律的情况下，可适用其他保护措施。（第 66 条第 3 款）。

《刑事诉讼法》和《保护措施条例》规定了适用保护措施的程序。

白俄罗斯是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签署的《保护刑事诉讼参与者协定》（2006 年）的缔约国，该协定规定将受保护人转移到其他协定缔约国。

根据《反腐败法》（第 305 号法令），向主管机关提供腐败犯罪信息的人员将受到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61 条第 6 款规定，应没收犯罪所得、用于实施犯罪以及认定为被定罪者所有的工具和设备。同一条款还规定，如果与犯罪直接相关的物品未归还给受害人或其他人员，应全部予以没收。此外，第 61 条第 7 款规定，如果无法没收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财产或此类财产产生的收入，包括在此类财产或收入已转化或转变为其他财产的情况下，可没收与该财产等值的货币。

根据《反腐败法》（2015 年 7 月 15 日第 305 号法令），特别反腐败部门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根据检察官的授权，全部或部分暂停自然人和法人的金融交易长达 10

天，并限制上述人员处理财产的权利，前提是有充分理由认为所涉金钱或其他财产由参与实施腐败罪或参与洗钱（将犯罪所得收入合法化）的人员提供。

根据关于防止犯罪所得收入合法化、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165 号法令，财务监督机构（国家审计委员会财务监测司）也开展了识别、追查和冻结犯罪所得的行动。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初步调查机构、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院有权下令扣押财产。

关于改善被追回、扣押或没收归国家的财产的管理的 2016 年 2 月 19 日《第 63 号总统令》和关于被追回、扣押或没收归国家的财产的登记、保管、估价和出售程序的法规对被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管理作出了规定。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银行法》（第 441 号法令）第 121 条，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阻止向执法机关提供信息。提供此类信息需要获得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授权。

现有立法未明确规定，保护善意获取应予以没收的财产的第三人的利益。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针对《公约》确立的犯罪规定了足够长的时效期（5 至 15 年，视罪行的严重程度而定），其立法还规定，如果罪犯逃避刑事诉讼机关或法院的制裁，可暂停计算时效（《刑法》第 83 条第 4 款）。

《刑法》第 8 条规定，可依据国际协定将外国定罪纳入考虑。白俄罗斯加入了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下的此类协定，也加入了双边协定。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5 条对在白俄罗斯境内（第 1 款）或在白俄罗斯港口注册且位于白俄罗斯共和国边境以外公海的船舶上，或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注册且位于该国领空外的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确立了管辖权，国际协定中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第 3 款）。

根据《刑法》第 6 条第 1 款，一般来说，如果有关行为在实施所在国构成犯罪，而且实施人尚未在其他国家被定罪，则在其境外实施犯罪的白俄罗斯国民和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应按照白俄罗斯《刑法》承担刑事责任。在意图伤害白俄罗斯人利益的重大或特大犯罪案件中，在白俄罗斯境外实施犯罪且在白俄罗斯有惯常住所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依据白俄罗斯《刑法》承担刑事责任。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白俄罗斯规定了若干应对腐败后果的方法。根据《反腐败法》第 40 条，官员腐败所得财产应予以交还（追回）。因实施腐败罪或为腐败创造有利条件的罪行而由国家机构、组织或官员作出的决定可予以撤销（《反腐败法》第 41 条）。

根据《民法》第 169、170 和 171 条，以腐败行为作为手段开展的交易无效。

《反腐败法》第 42 条对因腐败罪或为腐败创造有利条件的罪行所受伤害而提

出的索赔确立了十年的时效期。赔偿程序遵循刑法和民法的规定。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根据《反腐败法》第 8 条以及关于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特殊机构的 2007 年 7 月 16 日《第 330 号总统令》，在检察长办公室和内务部门及国家安全机关内成立了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特殊机构。此外，专职反腐败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调查委员会内部运作。

根据《反腐败法》第 10 条，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向负责打击腐败的国家机关传达关于腐败证据的信息。

关于防止犯罪所得收入合法化、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165 号法令对金融机构和执法机关围绕腐败罪开展的合作作出了规定，该法规定了在侦查到可疑交易时应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公民可以向执法机关举报腐败罪行，包括通过热线或电子邮件。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可将与腐败罪嫌疑人或被告签订程序性协议作为促进腐败罪侦查和与执法机关合作的机制。

《反腐败法》第 42 条对因实施腐败罪所受损害而提出的索赔确立了十年的时效期，以此提高腐败损害赔偿机制的有效性。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败措施，建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采取下列步骤：

- 使公职人员的定义符合《公约》第二条的要求；
- 考虑将提供、许诺或索取贿赂作为贿赂罪的单独要件（第十五、十六和二十一条）；
- 在《刑法》中明确规定为第三方利益行贿和受贿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五和十六条）；
- 继续探索是否可能将给予（和收受）不正当的非物质性好处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和十六条）；
- 考虑在其刑事立法中针对私营部门贿赂制定更全面的条款，包括《公约》第二十一条的所有要件；
- 考虑在《刑法》中将公职人员侵犯受托财产的行为作为判定刑事犯罪的单独要件（第十七条）；
- 考虑将明知财产是犯罪所得仍使用该财产的行为作为洗钱罪（将犯罪所得

合法化）的单独要件（第二十三条）；

- 考虑将在犯罪诉讼中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确立为单独要件（第二十五条第㈠项）；
- 继续努力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要求，确立法人的有效责任；
- 规定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三十一条第九款）；
- 考虑通过立法详细规定保护举报腐败犯罪的人员的机制（第三十三条）；
- 考虑修正《刑法》第 431 和 432 条附注的措辞，以便在罪犯仅认罪的情况下，禁止自动免除刑事责任，从而防止出现滥用上述条款的情况，并得以根据所涉案件充分评估减轻处罚的情节以及行贿者的配合程度（第三十七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根据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的 2004 年 5 月 18 日第 284 号法令，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提供此类协助。如果没有加入相关国际条约，则以互惠原则为依据提供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 20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44 号法令规定，参照《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白俄罗斯共和国将把《公约》作为与《公约》缔约国开展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第 344 号法令第 1 条）。此外，在国别访问期间，白俄罗斯阐明将《公约》第四十六条作为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十五节所载详细规则规定，在未加入条约的情况下，以互惠原则为基础提供司法协助，包括引渡。在实践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 条第 5 款，如果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了国际条约但条约中未规定提供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的程序，上述规则也可以适用。此外，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关于法院适用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立法的 2015 年 9 月 24 日第 10 号决定第 2 段，白俄罗斯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节中规定的程序适用以下情况：以互惠原则为基础提供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以及根据白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提供协助，且此类条约中未规定其他程序（《刑事诉讼法》第 1 条第 5 款）。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事项由国际协定和《刑事诉讼法》第十五节予以规定。在没有相关国际协定时，根据互惠原则，《刑事诉讼法》第十五节也适用。

引渡决定由检察长办公室作出，可对此向法院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第 494 和 507 条）。

如果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与请求所涉行为不属于犯罪（《刑事诉讼法》第 481 条第 2 款），或根据白俄罗斯立法或引渡请求国的立法，该行为应受到剥夺自由不到一年的处罚（《刑事诉讼法》第 484 条第 1 款第 6 项）。

如果请求包括若干单独犯罪，其中至少一项为可引渡犯罪而其中几项因监禁期限短为不可引渡犯罪，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84条第1款第7和8项进行引渡。

白俄罗斯立法未规定简化的引渡程序。在引渡请求中参照《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可加速执行该请求。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10和513条，可逮捕羁押或软禁被请求引渡人，从逮捕之时算起，羁押或软禁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根据检察官或检察长发布的说明延期理由的决定，上述期限可延长至12个月（《刑事诉讼法》第513条第3款）。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这一事实可作为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484条第1款第1项）。如果以这一理由拒绝引渡，白俄罗斯检察长办公室确认愿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77条，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

可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刑事诉讼法》第507-509条保障了被请求引渡人的权利。

《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直接适用于基于《公约》作出的引渡请求。如果引渡请求是为了以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族裔、属于某个社会群体或者政治观点为理由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起诉或者处罚，则不得引渡（《刑事诉讼法》484条第1款第4项）。

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了多项关于引渡事项合作的多边条约，包括《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公约》（1993年在明斯克缔结，2002年在基希讷乌修正）。白俄罗斯还缔结了一系列关于引渡事项的双边条约。

《刑事诉讼法》第十五节对移管被判刑人员作了规定。白俄罗斯加入了关于移管被定罪者服刑的《独联体公约》（1998年）。

《刑事诉讼法》未规定出于正当司法的目的移交刑事诉讼，例如在案件涉及若干法域的情况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是以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为依据提供的（《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2条和《刑事诉讼法》第十五节）。

检察长办公室审议以《刑事诉讼法》第494条第1款所列措施的形式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最高法院有权审议关于送达提交法院的刑事案件相关程序文件和其他文件法院的请求和执行刑事判决的请求。

白俄罗斯主管部门报告称，已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包括与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有关的司法协助。双重犯罪是提供司法协助的必要条件。

针对《公约》所载大多数目的提供司法协助时，可直接适用《公约》。然而，负责审议的专家指出，国内法律理应同样对司法协助相关所有事项予以详细规定。

白俄罗斯确认，针对未与其缔结任何司法协助双边条约的缔约国，适用《公

约》第四十六条第九至二十九款。

《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十一和十二款通过《刑事诉讼法》的下列条款加以执行：第472条，其中规定了执行外国主管部门出于法律诉讼目的提出的人员暂时移管请求的条件；第476条，其中规定了执行外国主管部门出于法律诉讼目的提出的人员暂时移交请求的条件；第482条，其中规定了拒绝外国主管部门出于法律诉讼目的提出的人员暂时移管请求的理由；第500条，其中规定了根据关于执行外国主管部门所提请求的命令进行人员暂时移管的程序。

检察长办公室是为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的目的而指定的中央主管部门。白俄罗斯语和俄语是可接受的司法协助请求语文。

白俄罗斯接受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通信手段（包括传真）提出的请求。确认传送或传输原件后，方可执行请求。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出请求。《公约》第十六条第十四款的条款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适用。

通过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五款，《公约》中关于请求内容和形式的要求在白俄罗斯适用。

也可以适用请求国的程序立法，除非适用其立法会违反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第 497 条第 2 款）。

《刑事诉讼法》第 51 章列出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基本上符合《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款。白俄罗斯主管当局向请求国通报拒绝请求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 495 条第 6 款）。

在实践中，提供司法协助的费用由白俄罗斯承担，因传唤刑事诉讼参与者前往请求国境内及采取措施保障其安全、进行专家评估和移送被引渡人员产生的费用除外。

白俄罗斯加入了司法协助多边公约（例如1993年通过并于2002年修正的《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独联体公约》）。白俄罗斯共和国缔结了若干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白俄罗斯检察长办公室加入了《独联体成员国检察长办公室打击腐败合作协定》，还与其他国家检察机关签订了双边协定。

白俄罗斯将《公约》视为与其他缔约国合作的基础。

白俄罗斯通过负责与其他国家执法机关联络的大使馆法律顾问和官员进行业务信息交流。

国家审计委员会金融监测司是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成员，在这一框架下，与外国金融情报部门交流可疑交易信息。此外，金融监测司与外国金融情报部门就信息交流事项合作签订了若干双边备忘录。

《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独联体公约》（2002年）第 63 条规定可开展联合侦查。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的一些双边条约中也载列了可成立联合侦查小组的条款。

白俄罗斯执法机关可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警务法》第 15 和 18 条）。根据该法及国际条约（例如，《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独联体公约》（2002 年）第 108 条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的协定》），在白俄罗斯和其他国家境内可开展业务和侦查活动。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白俄罗斯加入了关于刑事事项（包括打击腐败）国际合作的区域、多边和双边协定；
- 白俄罗斯加入了若干关于合作打击犯罪（涵盖腐败罪）的政府间和机构间国际双边和多边协定。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加强和巩固其采取的反腐败措施，建议白俄罗斯共和国考虑以下建议：

- 继续努力收集和使用关于国际合作打击腐败案例的统计信息和实用信息，以便更好地评价打击腐败合作机制的成效（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考虑可否通过《刑事诉讼法》第十五节修正案，以便澄清该节载列条款不仅适用于基于互惠原则执行的请求，还适用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未详细界定提供特定类型的国际司法协助应遵循的程序的情况（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考虑可否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在《刑事诉讼法》中制定加速引渡程序，并简化与基于《公约》所提请求有关的证据要求；
- 考虑可否通过《刑事诉讼法》第十五节的附加补充条款，对出于《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目的提供的司法协助加以详细规定；
- 探索可否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根据依据《公约》提出的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在认为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涉及若干法域，为了集中起诉的情况下，考虑可否将针对《公约》所确立罪行的起诉程序移交至另一缔约国（第四十七条）；
- 在《公约》第四十八条的框架下，继续与独联体成员国以外的《公约》缔约国执法机关积极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建立直接联系以交流业务信息；
- 考虑可否与其他《公约》缔约国订立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侦查腐败罪的其他协定。